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補充鄺志強先生及吳樹熾博士於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董事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委任鄺志強先生（「鄺先生」）及吳樹熾博士（「吳博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委任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事宜發表公佈（「該公佈」）。

該公佈載述鄺先生及吳博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提供補充資料，鄺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委任日為下列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Century Corporation Limited

(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Tom Online Inc.

(TOM在線有限公司) *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

除該公佈所披露吳博士之董事職務資料外，吳博士於公佈日期及於委任日亦為第一珍寶(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及該公佈所載述之資料外，鄺先生及吳博士於委任日前之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已披露之資料外，並無其他就鄺先生及吳博士之委任而須要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之事項。

承董事局命
秘書
葉盈枝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鏡禹、馮李煥琮、梁昇、劉壬泉、李寧、李家誠、郭炳濠、何永勳、葉盈枝及孫國林；(2)非執行董事：李達民及簡福飴；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德丞、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鄺志強、吳樹熾、梁雲生(羅德丞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